

宁波施行新的 房地产调控政策 购房落户怎么办？

宁波公安 权威解释来了

自4月17日宁波施行新的房地产调控政策以来,有关落户政策的咨询激增。昨天,宁波市公安局治安部门梳理挑选了群众集中关注、具有普遍性的7个问题,分别作具体解答,供大家参考。

1.问:现户口在安徽,在宁波买了房,但是没有缴纳社保,可以落户吗?

答:可以。现户口登记在上海、浙江、江苏、安徽“三省一市”内,在我市城镇地区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可申请将本人和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父母户口迁至其合法稳定住所处。

需提供材料:房屋合法所有权属证明等。

2.问:目前户口不属于上海、浙江、江苏、安徽“三省一市”内,在宁波有房,要怎么落户呢?

答:在我市合法稳定就业,申请落户时按规定缴纳我市社会保险,且本人或配偶在市区城镇地区有合法稳定住所,在我市申领《浙江省居住证》的,可申请在合法稳定住所处落户。

需提供材料:在我市申领的《浙江省居住证》、房屋合法所有权属证明、就业登记和社保缴纳证明等。

3.问:租房能落户吗?具体需要什么条件?提供哪些材料?

答:在我市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满2年且在市区城镇地区租住在同一镇(街道)满2年的,本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凭在我市申领的《浙江省居住证》《宁波市城镇房屋租赁备案证明》等材料,按照“一房一户”原则,可申请落户房屋所在镇(街道)设立的社区集体户。户口已在市区城镇地区的(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的除外),不得将户口迁入社区集体户。

需提供材料:在我市申领

的《浙江省居住证》、《宁波市城镇房屋租赁备案证明》、租房合同、就业登记和社保缴纳证明等。

4.问: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可以落户吗?具体需要什么条件?提供哪些材料?

答:可以落户。在我市投资办企业、个人就业创业,申请落户时按规定缴纳税款或缴纳我市社会保险,并且取得商业用房或办公用房合法所有权、在我市申领《浙江省居住证》的,可申请将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户口迁入到商业用房或办公用房所在地的社区集体户。户口已在市区城镇地区的(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的除外),不得将户口迁入社区集体户。

需提供材料:企业的营业执照、缴纳税款证明或者就业登记、社保缴纳证明,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合法所有权属证明、在我市申领的《浙江省居住证》等。

5.问:上海、浙江、江苏、安徽“三省一市”社保缴纳年限怎么算?

答:落户条件中有规定需缴纳我市社会保险的,申请落户当月在我市社会保险参保状态为“正常缴费”。在上海、浙江、江苏、安徽“三省一市”缴纳的社会保险,申请落户时可累计纳入我市缴纳年限,比如在落户中需要2年的社保缴纳年限:目前在宁波就业并缴纳社保6个月,申请落户之前的3年内在“三省一市”已缴纳满18个月,缴纳的社保可以累计,符合

3年内累计缴纳24个月,即满足2年社保要求。

6.问:余姚、慈溪、宁海、象山全面取消落户限制,租房就可以直接落户吗?

答:余姚、慈溪、宁海、象山全面取消社保年限和居住年限,提供在我市申领的《浙江省居住证》和《宁波市城镇房屋租赁备案证明》等材料,可申请租赁落户。

7.问: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想落户到宁波,该怎么落户?

答:全日制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校)毕业生毕业后15年内,可以申请将户口迁至本人(含配偶、子女或父母)的合法稳定住所处、城镇范围内同意被投靠的亲友处或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

需提供材料: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等。

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毕业15年以上,在我市工作,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我市社会保险的,可以申请将户口迁至本人(含配偶、子女或父母)的合法稳定住所处、城镇范围内同意被投靠的亲友处、工作单位集体户或工作单位所在地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

需提供材料: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就业登记和社保缴纳证明等。

需要说明的是,因个人具体情况不同,所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略有差异,详细情况请咨询拟迁入地公安派出所。

记者 张贻富 通讯员 罗江丽

优良率百分百!

一季度中心城区没有一个污染天

本报讯(记者 房伟)昨天,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一季度空气质量报告:今年前3个月,全市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排名第14,空气质量优良率为百分百。也就意味着,没有一天是污染天。

报告显示,今年1月至3月,全市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64,全省排名第5,全国168个重点城市排名第14;优良率为100.0%,同比上升3.3个百分点。

就大气主要污染物浓度而言,前3个月,全市中心城区PM2.5平均浓度为每立方米28微克,全省排名第2;PM10平均浓度为每立方米53微克,全省排名第3;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每立方米112微克,同比下降3.4%。

“排名全国第14位,没有一个污染天,这样的空气质量是宁波持续坚持多气共治、打响蓝天保卫战的成果。”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说。今年,宁波大气治理仍将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持续开展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着力调整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实施新一轮VOCs、柴油货车、工业炉窑、城乡面源综合治理,坚决打赢“十四五”治气开局战。

全市“暖心消费”启动仪式举行 38种伴手礼现场测评

本报讯(记者 谢斌 实习生 徐烽 通讯员 陈益雯)全市“暖心消费”启动仪式暨海曙区伴手礼现场测评活动昨天举行,海曙22家企业、38种具有海曙特色的伴手礼亮相,角逐最终的10个名额。

据介绍,本次测评活动是市消保委发起的我市“食住游购”消费调查体验活动——“购”版块的首次亮相。市消保委将联合阿里巴巴本地生活等单位,广泛征集,结合网络数据、专家意见,确定特色“食住游购”消费体验名单,然后根据消费者实地体验,形成体验报告,最终绘制首张“宁波本地暖心消费地图”。

记者在测评现场看到,入围此次海曙特色伴手礼测评的产品,不仅有广博、雅戈尔、梦婕、黄古林等知名品牌,还有宁波文创用品、特色糕点、手工制品。据悉,早在现场测评之前,主办方启动了网络投票,短短3个月时间,共有12万人次消费者为喜爱的伴手礼产品助力。

从今天起宁波试行 公布二手住房挂牌交易参考价格信息

本报讯(记者 周科娜 通讯员 张彩娜)记者昨天从市住建局获悉,自4月27日起,我市六区经纪机构和房东在发布挂牌房源信息时,将试行同步匹配所在小区同类房源近期网签价格

情况(以按揭贷款成交案例为基准),并在宁波市房产交易信息服务网及时公布所在小区同类房源最近相关交易价格信息,供社会查询参考。

据介绍,试行这一做法的目

的在于引导市场理性挂牌,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我市将探索利用信息化大数据分析手段,进一步加强二手住房挂牌价格的监测和监管。